

初级指挥院校专业课教学怎样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邵 玫, 高 鹏

(广州边防指挥学校 训练部, 广东 广州 510663)

【摘要】 广州边防指挥学校自建立以来, 进行过一次较大的专业调整, 也数次调整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贴近了部队, 但依然存在诸多问题。本文结合教学实践和调研数据, 分析了学校在建设上存在的问题, 从专业课的教学出发, 提出了专业课教学应以职业实践活动的实用要求为中心的观点, 旨在为初级指挥院校在专业课教学方面更好地实现理论联系实际提供参考。

【关键词】 初级指挥院校; 专业课; 职业实践活动的实用要求

【中图分类号】 E25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6) 04-0029-03

专业课的教学质量是衡量一所大专院校建设水准的重要指标, 名校之所以出名往往就是因为其有一两个十分过硬的专业, 如北大的法学、清华的土木建筑、兰州大学的地球物理等。甚至可以说是名专业造就了名校。

作为全国公安边防部队的一所初级指挥院校, 广州边防指挥学校(以下简称“广指”)承担着培养生长干部的重任, 专业课建设乃其生存、发展之根本。“广指”强调“教学以学员第一任职需要为准”, 这意味着必须让学员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专业精神; 其次, 加强专业建设也符合“广指”长远发展的要求, 是申办大专乃至更高层次办学的客观要求; 第三, 只有加强专业课建设才能凸现“广指”的办学特色。

然而, 由于办学时间不长、经验不足、观念落后、缺乏专业教学管理人才等因素, 导致学校的专业课建设还处于较低的水平。本文将结合近年来的教学实践, 对学校的专业课教学提出一家之言。

一、“广指”专业课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自2000年至今, “广指”经过一次较大的专业调整, 形成今天之格局。其间, 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也有两次较大的调整。经过调整后, “广指”的专业设置的确在一定程度上贴近了部队的实际情况, 但在专业课教学方面依然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表现在:

①教学观念守旧, 教学内容陈旧, 教学方法单一; ②没有摸清教授对象, 没能掌握专业课的特点, 盲目教学; ③教材建设落后, 课程设置不合理, 内容交叉重复; ④重理论, 轻实践; 重知识, 轻技能, 不能突出专业特色; ⑤专业课教员任教以来缺乏专业继续教育, 导致专业建设后劲不足; ⑥信息闭塞, 视野狭窄, 缺乏有组织的对外交流, 多数专业信息均来自教员个人的收集; ⑦校内各专业之间缺乏交流、合作, 不利于学员形成完整的专业结构。一言以蔽之, 专业课教学脱离实际而非针对实际、指导实

际。

二、关于“广指”专业课教学的探讨

无论是从“广指”在全国公安边防部队的地位来看, 还是从公安边防部队发展对初级指挥院校的客观要求来看, 加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是今后相当一段时期的主要方向。这就意味着初级指挥院校在教学方面必须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可以说, 在专业课教学中实现理论与实际的紧密结合既是符合初级指挥院校地位的主要手段, 也是促进其发展的必然措施。

但如何实现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呢? 笔者结合近几年的教学经验, 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 找准专业教学与第一任职需要的结合点

作为一所初级指挥院校, 让学员具备良好的第一任职能力是必需的。但长期以来, 我们常常被“理论怎样联系实际”、“课堂怎样贴近部队”这类问题所困扰。对此, 有人主张修改教材, 但教材的编写周期较长, 无法及时反映客观变化; 有人主张根据部队情况调整教学计划, 但过于频繁的调整教学计划易导致教学秩序混乱、权威性不足。那么怎样做才能解决这一问题呢?

答案是唯一的——课程。只有课程这座横跨于理论与实践之间的桥梁, 才正是我们所要寻找的结合点。因为课程是一切现实的教育活动得以展开的轴心, 无论是什么样的思想、观点及其包含的方法、技术, 都必须通过课程这座桥梁才能最终实现; 课程也是实现教育目标的最重要手段, 因为课程具体体现着培养目标的要求, 尤其是专业课程更加具体体现了各专业对学员知能结构的客观要求, 这种特定的培养目标也只有通过课程才能最终实现。

需要指出的是, 这里所讲的“课程”并不是单纯指“教学内容”。如果将课程等同于教学内容未免太过狭隘。从现代课程论的观点来看, 课程应是指在教育者的指导下出现的“学习者学习活动的总体”。这样, 就应将专业课程

【收稿日期】 2006-03-29

【作者简介】 邵玫(1978-), 女, 河北邯郸人, 学士, 公安边防部队广州指挥学校助理讲师。

理解为是培养专业技术人才而设计的所有教育活动及其目的、内容、范围、分量和进程的总和,亦即学习某一特定专业的学生在专业教育机构的指导下所应取得的全部经验。

课程建设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很强的工作,它不仅牵涉到从事专业教学的教员,更与教学管理部门息息相关。因此,每一位管理干部都应在思想上自觉地增强课程意识,更新课程观念。如何切实地做到增强课程意识呢?笔者认为,我们首先应运用现代课程论的思想来更新专业课程观念,树立起一种“大课程观”。这里包含以下三层意思:

其一,就课程的内涵而言,我们不能将课程观念局限在正规的显在课程之上。现代意义上的课程代表的是整体的学习概念,它不仅限于教学计划表中排列的各门学科,也包括规定科目以外的各种教育活动。但在实践中人们却往往只注重那些严格按计划组织的教学科目,而普遍忽视了以专业实践活动为核心的课外活动、校外活动和支配师生集体价值观、态度、行为方式等校园文化之类隐性课程的建设。事实也证明,在发展学员的非智力因素和对学员进行道德教育方面,非正规的隐性课程比任何正规的显性课程都更有效。

例如,笔者曾在2002年、2004年的两次调研中了解到“广指”毕业生与同期毕业的武警学院学员和地方人警大学生相比,“广指”学员融入工作岗位、能够独立工作的平均周期是8~12个月,而武警学院学员和地方人警大学生的平均周期是3~5个月。但各单位也反映,“广指”毕业生比较安于现状,执行力和服从意识相对较好。显然,这与其在校期间接受的隐性课程相关。

因此,我们在揭示课程内涵时,一定要把显性课程和隐性课程结合起来通盘考虑。如果这种非正规课程的作用发挥得好,既有利于学员个人的全面发展,又能够增强专业课程的总体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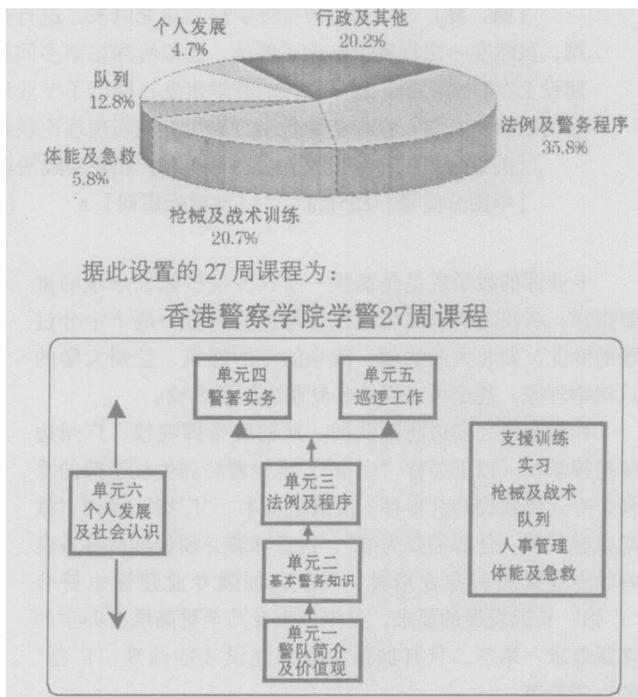
其二,就课程的范围而言,我们不能将观念局限在某一专业的课程设置上。因为无论是指挥专业,还是边检、边管专业,事实上都属于一个职业,它们存在着一个共同的课程问题——对“广指”而言,该问题尤为突出。例如,“广指”毕业生的专业对口率非常低,部队更需要“万金油”般的通用型人才。这就要求学员在校期间要接受比较全面的专业教育,而不是某几本专业教材的学习。用人单位也反映,尽管接受了三年的某一专业的学习,但“广指”毕业生仍然普遍缺乏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不能满足第一任职需要。究其原因,不在于教员水平差,也不在于学校起点低,就在于我们设置课程时忽略了职业实践活动的实用要求,而片面就专业界限开设课程。由此必然产生“培养目标看似清晰,科目设置低水平重复,教学内容繁杂,基础不牢,专业不专,学员知能结构残缺,既无学历教育之水准,又无技术教育之质量”的局面。

以职业实践活动的实用要求为核心来设置课程,既可

以准确定位,又可以简化课程,提升实用性,更可以兼顾第一任职与后续发展的问题。

根据此能力结构图,见习督察36周的课程包括以下内容:^①

比如,香港警察学院学警(相当于广指的学员)的培养目标是:教导警员的核心才能,使他们能胜任在军装部最先三年的工作。其能力结构为:



就香港警察学院而言,其课程设置均以职业实践活动的实用要求为核心,内容实用、体系简单、结构完整。反观“广指”现行的教学计划,虽然按照不同的模块设置课程,但始终没有以职业实践活动的实用要求为核心。看似专业界限分明,其实生硬而狭隘。相当一部分课程只是名称不同,其内涵、作用却无太大区别。每个专业的知识面相当狭窄,甚至连一名边防警察所必备的基本知识都被分为三个专业,且各专业有所区别。缺乏专业论证和过多的行政干预使专业教学计划显得层次不清、逻辑混乱,按计划施教又怎能培养出合格的专业人才。

从全国职业教育情况来看,我国在近几年引进了许多先进的专业培养模式。无论是德国双元制的“核心阶梯式”课程、国际劳工组织的MES“模块组合式”课程,还是强调“能力本位”的北美CSE的DACUM课程,它们从理论基础到实施过程都极其相似——都主张打破传统的学科课程论而提倡按职业实践活动的实用要求来重新组合课程,即不以专业界限划分课程,而是以职业能力结构来设置课程。这种设置课程的方法淡化了专业界限,却强化了能力的培养,基本实现了从书本到实践的“零过渡”,特别适合于专业人才的培养。

① 此为香港警察学院的课程设置,其中“主要内容”与“支援训练”之间并不存在对应关系。“主要内容”侧重于警察必知的基础理论;“支援训练”侧重于警察必备的技能、素质。

其三，就课程的形态而言，我们不能将观念局限在必修课程的建设之上。在专业课程体系的设计中，各种类型的选修课程的开发应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这其中包括具有地方特色、行业特点以及能够体现个人特长的选修。这样既能拓宽学员的知识面，加深其对专业的理解，又能照顾到学员的爱好和特长，促使其向一专多能的方向发展。至于这些课程的选修方式及其具体要求可以因校、因人而异，但从总体上讲，笔者主张采用“必修课程综合化，选修课程微型化”的思路。因为必修课程的设置不应以学科知识体系为本位，而应以职业实践活动为本位，这就必然要打破学科界限而将与职业岗位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内容综合起来，着重于整体知识和技能的广泛性、融合性和实用性。这样既避免了课程内容相互重叠和分量过重的问题，又有利于培养学员的综合能力和对边防部队工作广泛的适应性。但选修课程则不宜将过多的知识和技能内容综合在一起，而应结合部队实际向微型化发展。例如将心理学分为犯罪心理学、管理心理学、战士心理学等若干个较为独立的单元。在进行这门课程的教学时，不一定要求所有内容人人必听，而可以让学员根据个人爱好和实际需要来选择某一专题深入学习。这种“微型课程”具有很多积极作用：首先，它考虑到了学员的个别差异，提高了学员的学习兴趣；其次，有利于发挥教员的特长；再次，便于及时联系部队的执勤动态，可以拓展课程内容的深度和广度。

(二) 掌握专业教学的基准点——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实施教学的依据，没有教学大纲就没有规范、系统的教学过程。教学大纲是组织教学内容的核心，没有教学大纲就没有充实、严谨的教学内容。可以说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是专业教学的基准点，是确保专业教学权威性的重要工具，也是维护教学秩序的基本依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应该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和长期性，特别是对于学制三年的专业教育，任何随机的调整都可能导致教学秩序混乱、教学周期残缺，不利于学员专业素质的养成。然而，几年来，广指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多次调整，甚至在实施过程中也被各种因素干扰、打断。以至于衍生出教学秩序不严谨、教材陈旧或没有教材便开始授课等一系列问题。

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频繁变化说明，我们不清楚院校的责任，也没有把握住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核心。我们常常以为“部队的需要就是院校的培养方向”，并以此为院校的教育目标。这一观点看似正确，实则违背院校教育的宗旨。院校教育毕竟与部队执勤不同，部队执勤每天都可能面临新的问题，院校不能为此而经常修改计划或大纲。部队对人的需求是多层次、多角度的，特别是公安边防部队这样一支点多、面广的部队，各单位各岗位对人员的要求具有较大的差异。如果完全依照各部队的要求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我们将无从下手。如果仅以某一部队的要

求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又缺乏全面性。我们应该清楚，院校的教育目标在于“授人以渔”而非“授人以鱼”。因而，制定教学计划和大纲一定要牢牢抓住职业实践活动的实用要求这一中心。抓住这一中心，才能实现教学计划和大纲的广泛适用性和相对稳定性。就一个职业而言，其实践活动的实用要求是相对固定的，当一个人具备相应的职业能力后，他所要弥补的只是新知识。院校教育就是要让学员适应职业实践活动的实用要求，即具备基本工作能力。当教育目标与教学计划、教学大纲重合时，我们自然不用大刀阔斧的修改计划或大纲，所要做的是进一步完善教材、更新教学内容。以职业实践活动的实用要求为制定教学计划和大纲的中心，还可以界定各课程的合理比重，从而有效避免“各专业各自为政”、“人为分课程、大家抢课程”等现象。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一旦制定出教学计划和大纲后就一劳永逸。合理的做法应该是：

1. 由各专业教研室组成联合专家组，负责审查、修订教学计划和大纲。为确保专家组的权威性，其成员应该是各专业的教学骨干及学科带头人。
2. 当一个教学周期结束后，由专业任课教员结合部队的动态与教学情况对教学计划和大纲做出评估。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的，以书面形式提交专家组。
3. 专家组接到申请后，应召开包括任课教员、学员、专家组成员在内的论证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再决定是否应该修改计划或大纲。
4. 专家组决定修改教学计划或大纲后，要组织相关教员提出修改意见并对其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和论证。
5. 当专家组做出不予修改的决定后，应进一步判断是否需要补充、完善教学内容，如果需要则可组织教员编写补充教材。

上述过程不应受到过多的行政干预，即便产生较大的分歧也应以学术研究的方式解决，而不是借助行政指令。

初级指挥院校是部队人力资源的基础来源之一，专业课教学与部队实际结合越紧密，院校的教育就越成功。而目前，在不能改变院校体制的前提下，初级指挥院校只有以职业实践活动的实用要求来设计专业课程、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才能更好地实现理论联系实际，才能更好地实现为部队服务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香港警察学院. 香港警察学院训练大纲[Z], 2004.
- [2] 于法鸣. 国家企业培训教程[M].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阳仁宇)